

关于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2 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240.70 万元、3,940.44 万元、1,635.9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春瑞医化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100 万元和 6,800 万元。请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春瑞医化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历史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作出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

2、根据预案，春瑞医化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请说明办理相关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理完成期限，并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等情况，说明解决上述权属瑕疵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可行，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预案，2015年8月对春瑞医化的增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过往的隐名股东还原，另一部分为员工新增入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请结合隐名股东还原项目的历史背景和操作情况，说明上述增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结合增资股东身份说明参与认购的春瑞医化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是否需参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应的具体会计处理。

4、根据预案，春瑞医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5,118.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4.40%，请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可比交易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指标，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并对商誉减值进行风险提示。

5、请说明春瑞医化本次交易作价与春瑞医化2015年8月增资价格的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本次评估增值对公司已持有的春瑞医化12%股权的会计处理和业绩影响。

6、请说明业绩承诺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是否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为限，并举例说明出现何种情形下业绩承诺股东所持股份将全部补偿并提示风险。

7、根据预案，春瑞医化现有股东共183名，重组实施时需将春瑞医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春瑞医化存在公司类型变更风险，请说明春瑞医化变更公司类型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8、根据预案，在利润承诺期间，若春瑞医化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将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50%奖励给春瑞医化的经营管理团队。请说明上述业绩奖励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9、请说明报告期内，春瑞医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春瑞医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春瑞医化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6 日